沈环苏家屯审字〔2024〕9号

关于沈阳新浩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小麦烘 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新浩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新浩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小麦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沙河街道前长岭子村。总占地面积为8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项目生产厂房主要设置原料区、成品区,同时新建2台4吨/小时均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以脱壳湿小麦为原料,通过卸料、烘干、筛分、打包等工序,年烘干脱壳湿小麦5800吨。

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供电依托市政、供水外购、无生产废水,供暖采用电供暖。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 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和烘干、筛分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机、锅炉、风机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锅炉灰渣、除尘废过滤材料(包括废布袋等)、收尘灰以及生活垃圾。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使用锅炉均为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烘干工序在密闭烘干机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项目筛分打包工序在封闭式清筛设备内进行。根据"报告表",厂界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 柴油 移动 机械 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废机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锅炉灰渣、除尘废过滤材料(包括废布袋等)、收尘灰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

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8日

抄送: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 金林琳

共印3份